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 9. 19 101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1. 10. 2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水準，特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屬院長諮詢委員會性質，其旨為提供院長教師發展之建議以作為策略施行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設委員三至五人，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。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之，任期為一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討論教師發展相關計劃與推動方式，並交由院長參考與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舉 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 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擬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目標。
 - (二)提昇教師研究之專業能，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之研究計劃及發表論文於國際知名期刊。
 - (三)提昇教師教學之專業能。
 - (四)協助教師生涯規劃。
 - (五)規劃舉辦多元化之學術座談會、研討會等相關學術活動。
 - (六)規畫教師相關獎勵評審事宜。
 - (七)規劃討論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及制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該會議屬諮詢性質，故採用共識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